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6.014

# 关于农民公私观念的审视与重塑

——基于主体性、公共性、现代性的逻辑分析

韩平<sup>1</sup>, 薛嘉树<sup>2</sup>

(1.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2.香港中文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香港 999077)

**摘要:**由于主体性表现缺位、公共性发展不足、现代性程度偏低,农民公私观念显现出在参与“公权”和维护“私利”中纠缠不清、在传统“礼治”和现代“法治”中取舍困难、在践行“公德”和涵养“私德”上双重缺失等问题。重塑农民的公私观念,需要增强农民的主体性,解决好农民过于“重私”的问题;发展农民的公共性,坚定农民“崇公”“为公”的价值取向;涵养农民的现代性,引导农民追求“大公无私”的道德境界。

**关键词:**公私观念;现代化;重塑

**中图分类号:**G9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6-0108-06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农村现代化既包括‘物’的现代化,也包括‘人’的现代化,还包括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sup>①</sup>。在人的现代化过程中,公私观念的现代化不仅是重要内容,而且是自身现代化水平的直接体现。本文以乡村振兴为背景,借助“主体性、公共性、现代性”的分析框架,通过对主体性、公共性、现代性与人的现代化的逻辑反思,探讨农民公私观念与乡村振兴总体要求不相适应的相关问题,进而提出农民公私观念现代化转化和提升的路径,以增进农民自身的现代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一 相关概念内涵界定与要素解构

主体性、公共性、现代性是现代化进程中三个重要的概念,三者之间既有历时出现的关系,又在内容上逻辑连续。对三者内涵进行阐释和要素解构,有助于理性地理解农民公私观念的流变,为实

现农民公私观念的重塑提供逻辑分析视角和理论基础。

### (一) 主体性

主体性理论一经提出就光彩熠熠,“已经成了当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一面旗帜、一个纲领或一个口号”<sup>②</sup>。主体性为人所独有且非所有人都具有。人只有在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体(当然也包括自身)时才能真正被称之为主体,才具有主体性。就主体性的内涵而言,可以简明地解释为“两个双重”:一个“双重”是它既存在于实践技术层面又存在于意识心理层面,另一个“双重”是它既有个体的规定性又有群体的规定性。并且这“两个双重”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呈相互交错渗透、不可分割之状。作为主体的特征,主体性通常包括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目的性、创造性等要素,且只有当几种要素共同具备时,主体性才表现得淋漓尽致。因此,我们一般认为,“主体性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自主

收稿日期:2020-07-06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18JDSZK061);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19B09);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18A177)

作者简介:韩平(1981—),男,安徽潜山人,博士,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代社会发展问题研究。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58页。

②袁贵仁:《主体性和人的主体性》,《河北学刊》1988年第3期。

性、能动性、创造性、目的性等主体的规定性”<sup>①</sup>。尽管主体性在概念上与多种思想理论关联,生发出多样的面相,但这并不妨碍其成为中国走向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主题。

### (二)公共性

公共性是主体间的关系属性,既可以是不同个体之间的一种特殊属性,也是社会(某一群体)的一种特殊属性,还是人审视社会(某一群体)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视角。作为主体间关系的属性,公共性不但具有非独占性、非排他性的特点,而且承认差异、尊重差异,差异性的个体可以相互分享、互为实现。作为社会(某一群体)的一种特殊属性,公共性体现在公共领域、公共空间、公共生活中,为所有主体共同享有,包含公共性、公平性、正义性、共建性等要素。作为判断是否“公共”的一种标准尺度和原则,公共性体现在对空间领域、政策计划、产品服务对象的合法性、公正性、有效性上,本质上依然可以归结为社会关系的属性。公共性理论的基本点是公与私的关系。公共性旨在具有主体性的个人有自主的、平等的公共参与,旨在公共领域的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私人领域的自由独立得以保护,旨在促成多元的、差异化的个性主体间交往活动实现社会正义和人性正义。

### (三)现代性

现代性与现代化紧密相连,“是一种在现代化过程中生成,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趋向或呈现出的一种固结了的现代化性质和形态,是经济、政治和文化向更高层次的现代化嬗变过程中及通过相互间的运动所形成的结果”<sup>②</sup>,是现代社会的质的规定性。且这种规定性体现在制度、器物、精神等要素层面上,是全方位的规定性。正如英格尔斯所言:“无论哪个国家,只有它的人民从心理、态度和行为上,都能与各种现代形式的经济发展同步前进,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才能真正能够得以实现。”<sup>③</sup>可见,现代化是现代性的物质基础,现代性是现代化的精神内核。作为现代化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人在不断改造、消除传统社会秩序确立新的社会运行模式的同时,塑造了全新

的精神特质和价值形态,使得人本身和社会获得现代性。作为道德价值层面的核心内容,公私观念一方面内含于人的现代性,另一方面又体现了人的现代性。

### (四)三者的耦合

随着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主体活动内容日益丰富,交往范围不断扩大,主体性得到不断增强,相应地要求主体间性(不同主体之间相互联系、互动,形成主体间联系,构成主体间性)的发展,进而要求公共性(或共同主体性)加快发展。可见,从主体性到公共性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必然逻辑。因此,就社会建设而言,其中一个核心的命题是公共性的建设和完善,即加强公共权力、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公共设施、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和建设,以不断增强主体性,发展现代性。从人本身出发,主体性的生长是人发展的基础和标志,公共性的扩展是人发展的需要和要求,现代性的丰富是人发展的标准和目标。主体性、公共性和现代性在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上实现了终极关怀和价值耦合。

## 二 农民公私观念的历时性考察

一个社会的现代化是由人的现代化决定的,它又首先是观念的现代化、文化的现代化。农民的公私观念形成于乡村社会建设和改革实践中,但又对乡村社会的发展振兴产生深刻影响。因此,结合中国社会发展轨迹,考察农民公私观念的流变,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人的现代化现状和我国现代化进程。

传统社会时期,“伦理本位”和“差序格局”成为透视人们公私观念的密码。差序格局一方面主导了由亲及疏的亲属关系秩序,另一方面强调了血缘关系对伦理观念的规定性,家庭成为人们的基本认同和行为单位,是最小的“私”。以至于在林语堂的眼里,“中国是一个个人主义的民族,他们系心于自己的家庭而不知有社会,此种只顾效忠家族的心理即为扩大的自私心理”<sup>④</sup>。而在这样一个以家庭、宗族为单元的传统乡村社会,

<sup>①</sup>李为善,刘奔:《主体性和哲学基本问题》,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sup>②</sup>常朝阳:《对人的主体性和政治价值理性问题的思考》,《唯实》2012年第7期。

<sup>③</sup>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殷陆君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6页。

<sup>④</sup>林语堂:《吾国与吾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149页。

“‘公’‘私’观念的相对化本来就是农民家族伦理的固有逻辑”<sup>①</sup>。在农民那里,“全家族作为独立的整体与异族或村外人对照,被称为‘自家人’,即‘私’或‘自己’的一个部分;对于聚落房支和个别家户而言,则转化为‘公’的单位。聚落房支于家族而言,称为‘私房’,是‘私’的单位;而对于亚房和家户却被称为‘公’的单位。亚房对于家族、异族、聚落房支而言,都成为‘私’一级的单位;但对于家户和个人,成为‘公家’,也与它们一同称为‘家人’。家和个人的分别极小,家即自己,自己即家”<sup>②</sup>。可见,公与私相对是传统农民公私观念中最突出的特点。在传统社会里,封建宗法思想和等级制度、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统治体制迫使农民遭受着政治压迫、思想奴役、经济剥削甚至人性摧残,农民的主体性严重缺乏甚至尽失。他们也由此变得更加狭隘愚昧、自私自利、胆小怕事,缺乏公德心,往往“一说是公家的,差不多就是说大家可以占一点便宜的意思,有权利而无义务了。小到两三家合住的院子,公共的走廊上照例是尘灰堆积,满院生了荒草,谁也不想去拔清楚,更难以插足的是厕所。没有一家愿意去管‘闲事’,谁看不惯,谁就得白服侍人,半声谢意都得不到”<sup>③</sup>。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地新生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建立起一整套自中央到地方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粉碎了传统社会落后的管理模式,尤其是从政治心理上彻底动摇了封建统治的“遗存”,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获得自由。农民的主体性逐渐萌发,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高涨。农民的个人主义、地方性群体主义逐渐式微,公私观念呈现出“崇公抑私”的特征,“国家——集体主义”的认同逻辑被广泛接受。然而,以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为转折点,农民的这种价值认同逐步分化。在人民公社里,集体主义得到高高颂扬,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往往是在集体利益实现之后才会或基本不会被顾及。而一旦正当的个人利益被忽视亦或被剥夺,就会直接导致农民对社会公共性和集体价值认同的弱化。一些农民以“阳奉阴违”“出工不出力”等方式表达不满,甚至出现“瞒产私分”

“化公为私”等现象。农民的“私”观念一直受到批斗和压抑,也使得初步萌发的“主体性”发育不良,公共性的发展受到影响。一方面,农民的“主体性”尚未得到有效发展,个人依然是依附于家庭,家庭仍然是其成员享有利益的“共同体”,家庭利益依旧作为一个整体“私”而存在于与其他家庭或集体的社会交往活动之中,农民的“私”观念依旧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另一方面,农民的“私”观念得到了“公”的意识的遮蔽。人民公社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等体制和手段建构起的“公”意识,除了一般理解中的公家的、集体的之外,还有“人人有份”的含义。也正是这种“人人有份”,很大程度上模糊了公与私之间的界限,使得两者“巧妙”地实现了转化和统一。

20世纪70年代末农村改革以来,农村社会的重大变化促成了农民公私观念的转变。在政治体制上,人民公社的解体及“乡政村治”体制的形成,给农村基层社会带来新的“公共性”的同时也增强了农民的主体性,村民自治获得发展。经济体制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规定不仅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而且使得农民可以大胆地追求“私”,尤其是“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1982年的《宪法》之后,农民追求合法私利,丰富私产有了法律保障。这在我国现代化过程中有重要意义的进步,但也使得“重私”“谋私”在农民的公私观念中变得更重、更实在,“崇公”“为公”变得越来越抽象、虚化。当然,我们不能由此推断农民“崇公”“尚公”的价值认同完全被湮没,相反,其以新的不同方式呈现出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三农”问题越来越多,尤其是乡村社会公共性的窳败,现代性发展的曲折,迫切要求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现代公私观念的培育。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农村建设后,党的十九大又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和政府不断增强农民的主体性与农民的合作,并在多渠道的实践中滋养公共性、现代性。然而,农民的公私观念是否适应乡村振兴的新需要,又如何实现现代转化和提升,这是亟需反思和解决的。

①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46页。

②王铭铭:《溪村家族——社区史、仪式与地方政治》,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4页。

③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 三 农民公私观念的审视

由上可见,农民的公私观念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体制机制的变迁一直处于调整、转换的状态。尽管农民公私观念中交叉存在着传统的与现代的、正确的乃至错误的认知,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的现代化,农民的公私观念总体上是向前、向上发展的。然而比照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农民的公私观念还显现出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

#### (一) 农民在参与“公权”和维护“私利”中纠缠不清

主体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共政治和依法依规地维护个人权利是主体性成熟的本质要求,也是主体自觉的集中体现<sup>①</sup>。而由于主体性的差异性、非均衡性,农民往往在“公权”与“私利”的认知和处理上出现偏差,纠缠不清。受历史和现实、主观和客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一些人要么认为参与公共事务是“别人的事,与自己无关”,无视或轻视主体权利甚至放弃正当合法的公民权益;要么由于自身能力的不足,不能有效正确地担当公民权责;要么代表“公”的部门“越俎代庖”,导致公权力的异化。农民往往在行使“政治权利”和赚取“经济利益”时瞻前顾后,在“为公”还是“为私”,“助人”还是“利己”上摇摆不定,时常还有点“心术不正”。正如徐厚锁所描绘的:“长期发展的中国式的封建主义,造育了我国较为特殊的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决定的公私混合的观念,它既表现为比任何一个民族都更早更多地崇奉‘公’‘大公无私’‘克己奉公’的思想;少数人又表现为比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的人更通晓公和私的互相掺杂、更乖戾精巧地以公谋私,以公掩私,更会把利己主义打扮成羞羞答答的丽人而诱人。”<sup>②</sup>

#### (二) 农民在传统“礼治”和现代“法治”中取舍困难

传统礼治遵循“人无礼不立,事无礼不成”的基本规范,并且这种规范已深埋于中国农村社会,成为传统乡土社会的行为准则,深刻影响着农民的公私观念和行动逻辑,使得乡村社会成为一个

情理型场域。公共资源、公共场所等时常被当成“人情”“面子”私下交换,“人情法则”成为乡村社会活动的基本逻辑。这不仅使得公与私的界限更加游移不定,而且导致对权利和义务的认知更加模糊,现代公民意识培育、法治观念宣传等难以落实在农民的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中,常是“停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现代法治在制度层面明确了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强调公私之间界限分明,并最大限度地规避主体的缺位、错位和越位。法治是“保障每个个体的尊严、自由和权利最为有效的方案,是为人类历史所证明的最文明的社会秩序化手段”<sup>③</sup>。身处新时代的乡村社会,面对公与私、私与私之间的矛盾纠纷,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在尊重乡土“私”的传统和符合时代之“公”的精神上达成“和解”,将传统公私伦理资源和理性的现代法治观念有机结合起来,成为农民实现公私观念现代转化和提升的重要内容。

#### (三) 农民在践行“公德”和涵养“私德”上双重缺失

道德不仅是传统社会发展的依据,而且是现代文明发展的基石。传统社会,家庭和宗族是乡村的治理单元和道德“裁判所”,宗约族规等传统道德“法则”是调和矛盾、化解冲突的基本规范和遵循。受“崇公抑私”等传统思想影响,邻里、“房头”之间基本能够维持和睦,村务、族务遵照“祖上规矩”维系下来。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乡村社会急速转型,传统‘道德’遭受多元价值冲击,乡村社会中道德伦理式微、公共舆论弱化、公共精神缺失等问题普遍存在”<sup>④</sup>,道德发展不尽人意。市场化在增强农民主体意识和利益意识的同时,也淡化了一些人的公共意识和公德心,“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莫管闲事”“‘公家’的我也有一份”等观念频出,常常觉得“凡是属于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物,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

<sup>①</sup>周申倡,戴玉琴:《从“管理民主”到“治理有效”:新时代农村民主治理的继承、调适与超越》,《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sup>②</sup>徐厚锁:《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探索》,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页。

<sup>③</sup>庞正:《法治秩序的社会之维》,《法律科学》2016年第1期。

<sup>④</sup>姜晓萍,许丹:《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维度透视与融合路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些相关的事物”<sup>①</sup>,一些人利欲熏心,丧失基本的道德良知甚至违法乱纪,被社会所唾弃。

农民公私观念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而要实现农民公私观念的现代转换与提升,促进农民自身的现代化就必须弄清阻碍的因素。概言之,阻碍农民自身的现代化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农民的主体性表现缺位。农民的主体性问题是随着对我国农村从传统到现代发展的历史反思而来的。可以说,从梁漱溟等人发起的乡村建设运动,到20世纪50年代就开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农村改革,再到21世纪初开始的新农村建设,农民的主体性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激发、尊重和确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作为一个基本原则,既是对过去乡村建设发展反思的承续,更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确保农民的主体地位提供了基本遵循。当前,农民主体性的缺位主要体现在有效参与公共政治活动、行使政治权利的能力不足,个体发展能力不强、合作共赢意识较差,参与公共事务、公共决策等的权力受限,对文化缺乏足够的理性反思,文化自觉不足。

其次是农民的公共性发展不足。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的农村改革带来了我国乡村社会天翻地覆的变化,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发展中的难题<sup>②</sup>。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在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活力的同时也催发了农民的逐利意识;农村经济市场化带动了更多非农产业发展,加速了农村人口流动,农民原子化状况却更为明显;农民物质利益不断得到满足,维系公共理念的纽带却进一步松弛。同时,农村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村民自治的弱化等加重了农民的离散性。乡村社会“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自治的结构性领域”<sup>③</sup>,家庭依然在农村社会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是农民生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和生命价值实现的基本载

体。加之缺乏现代场域要件和实践依托,农民公共性的发展存在明显不足。

再次是农民的现代性程度低。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民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sup>④</sup>,农村社会长期形成的传统思维方式、价值取向和行为习惯,阻碍了农民的现代性发展。正如温家宝同志指出的:“在现阶段,农民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旧思想和习惯,农村中还有一些愚昧落后的现象,农民在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方面还存在着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问题。”<sup>⑤</sup>农民的现代性发展除遭遇传统的冲突和压抑外,还面临着户籍制度等制度性阻碍和多重因素的制约,发展程度较低。

#### 四 重塑农民公私观念的路径考量

如前所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物”与“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其中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重塑农民的公私观念,使之适应现代化的需求。而如何实现农民公私观念的现代转化和提升,路径选择至关重要。

##### (一) 增强农民的主体性,解决好农民过于“重私”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个体发展的历史。人的主体性发展是人现代化的基础,是人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公私关系的前提。乡村振兴视域下,要纠正农民过于“重私”“轻公”等错误的公私观念,首先要增强农民的主体性。具体来说,就是要从政策、社会、市场等方面充分赋权,依法明确农民公共参与的途径、机制和基本程序,提高农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激活农民的身份认同、职业认同和文化认同,进而确保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其主体性,明晰其在乡村振兴中的权利与义务,引导其正确地看待个体发展享有的权益,摒弃偏私、谋私

①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8页。

②陈文胜:《城镇化进程中乡村变迁的现实逻辑》,《江淮论坛》2019年第2期。

③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④《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50页。

⑤温家宝:《关于新时期的农民问题》,《求是》1995年第24期。

甚至是损公肥私的错误想法和行为<sup>①</sup>。

## (二) 发展农民的公共性, 坚定农民“崇公”“为公”的价值取向

“仓廩实而知礼节”。优先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凝结共同利益, 满足农民参与公共事务、服务公共事务的物质需要是发展农民公共性的首务。此外, 优化公共服务发展的体制机制, 明晰乡村治理公权力边界,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发展多元化的乡村组织, 把农民多元化地置于集体组织中, 使之与村庄产生高度粘连; 引导农民广泛开展互助合作, 办好形式多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升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 发掘优秀传统文化, 投入更多公共文化产品, 构建多元化的文化供给机制, 注意维护农民与乡村的情感纽带, 满足农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等, 不失为当前发展农民公共性的有效措施。概言之, 以落小落细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 不断增强农民的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和公共服务能力, 坚定

新时代农民“崇公”“为公”价值取向。

## (三) 涵养农民的现代性, 引导农民追求“大公无私”的道德境界

塑造农民现代性价值是社会现代化的价值所在, 是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增强农民公共性效能、实现个人全面发展的必经之路。就农民自身而言, 要改变长期在农村形成的传统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 克服某些传统偏离行为对现代规范角色的阻碍, 实现个人对现代社会角色的认同和胜任; 就社会而言,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 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强化农民的公民意识和现代意识; 就政府而言, 就是要有效解决造成农民在城市和农村间“钟摆式”流动的制度阻碍, 深化户籍、社保等制度改革, 让农民在城市体验中提升现代性, 引导农民加快公私观念的现代转换和提升、追求大公无私的道德境界, 实现自身发展的现代化。

# The Contemplating and Reconstructing of the Public-Private Ideas of the Peasants:

## Based on Logic Analysis of Subjectivity, Public Character and Modernity

HAN Ping<sup>1</sup>, XUE Jia-Shu<sup>2</sup>

(1.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Hong 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lack of subjectivity, the lack of public development and the low degree of modernity,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existed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ideas of the peasants, such as the confusion in participating in “public rights” and maintaining “private benefits”, the difficulty in choosing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rule of etiquette” and the modern “rule of law”, and the double deficiency in practicing “public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private morality”. To reshape the public-private concept of peasants,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ir subjectivity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over-emphasis on private interests, to develop their publicity in order to firm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respecting public” and “serving for the public”, and to cultivate their modernity in order to guide them to pursue the moral realm of “selflessness”.

**Key words:** the public-private ideas; modernization; reconstruction

(责任校对 朱春花)

<sup>①</sup>麻国庆:《乡村振兴中文化主体性的多重面向》,《求索》2019年第2期。